

# 宏致電 子 有 限 公 司

## 九 十 八 年 度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6,207,2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953,480股之65.39%，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袁萬丁 董事長 紀錄：顏春梅 秘書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略)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59,141,301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88,055,606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金新台幣65,914,130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81,282,777元。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85,953,480元，發行新股8,595,348股；員工股利新台幣15,000,000元，其發行新股以股東會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800,000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申報核准，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足股款後，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應參與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3. 本次轉增發行新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實收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份股款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嗎零股，將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掛失換整股之登記，掛失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盈餘分配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轉增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案依股東會通過並提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照說明1.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5,000,000元，其發行新股以股東會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於98年6月15日之收盤價73.7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233,390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5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不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袁萬丁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增
程嘉琦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增
楊經輝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聯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黃文成	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新增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宏致電子在九十七年度整體營運表現，成就了自成立以來的成長佳績，同時也達成內部訂定的預算目標。回顧過去一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金融海嘯，致影響全球經濟氣氛變動劇烈，讓經營環境更為嚴苛。然而，我們也看到經營團隊對於自身責任的認知，不怯於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凝聚內部共識及資源，將檢視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競爭實得力以深化厚實，此對於未來營運及策略佈局，將十分有利。

財務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59億元，營業利益為1.80億元，稅前淨利為7.59億元，稅後淨利為6.59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8.84億元(年成長率27%)，合併營業利益為6.87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8.26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6.60億元(年成長率22%)。  
面對電子產業劇烈競爭及公司持續成長之需求，本公司將繼續不斷強化研發能力，致力成本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嚴格管控營業費用，以使整體獲利維持一定水準。

業務及營運重點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營運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改善基本結構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以提升營運品質、管理效能，並確保獲利。  
在業務推廣方面，除了持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電腦及週邊產品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之外；並積極拓展國際大型客戶與跨入其他4C產業佈局，透過國際視野進行全球化佈局策略。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高階精密連接器之研發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得以在技術層級較高的筆記型電腦連接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成功地進軍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其他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手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於台灣深耕技術研究發展，以開發出多元化及高利基型的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九十七年度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審查，並於九十八年度成功掛牌上市。  
此代表著過去公司全體上下幾年努力的成果，也是負有更大的社會責任的開始。  
今年，我們雖然仍然面對不景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素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萬丁  
總經理 盧曉華  
會計主管 李少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洞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659,141,301
減：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14,130
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055,6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981,282,777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85,953,480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257,860,440
分 配 合 計	343,813,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468,857

備註：  
1、員工紅利 29,661,359  
2、董監事酬勞 17,796,815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程嘉琦 會計主管：李少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核決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經理人員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除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除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核決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經理人員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產生之損失具名聯席，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者，應即以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產生之損失具名聯席，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者，應即以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令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月份背書保證之除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令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月份背書保證之除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除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發生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除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發生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